

# 自治区信访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自治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圆满完成中央巡视期间信访服务保障任务，持续深化源头治理、积案化解等重点工作，信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推动政务公开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全力提升信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畅通信访渠道。**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来信地址、来访登记时间、网上信访渠道等信息，方便群众自由选择。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提前在来访接待场所发布公示，方便群众就地就近反映问

题。**强化法治宣传。**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三周年暨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活动，发放《条例》宣传折页 5000 份、宣传彩页 3500 份、宣传品 1200 份，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展示工作成效。**总结提炼我区在信访工作法治化、化解信访突出矛盾中的机制做法，群众信访问题依法容缺化解机制等 9 篇典型经验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国家信访局推广宣传。《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信访工作取得的新成效、新进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及时受理答复。**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均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予以答复，按时办结率达 100%。**完善办理机制。**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责任，加强法律风险审核，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注重联系沟通。**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复杂申请事项耐心做好解释说明，保障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定期管理，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动态梳理更新。**根据领导岗位调整、处室职责变化等情况，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调整更新。对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标注清理。**规范公开管理。**在公文制发环节即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从源头保障应

公开尽公开。**健全信息管理**。明确各类信息的内容标准、发布主体、审核流程和更新时限。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功能，打造高效便捷、精准服务的公开主阵地。**强化门户网站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在“网上信访大厅”设置信访指南、我要投诉、人民建议、查询评价等功能，全年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98 条，访问量达 16 万人次。**加强“宁夏信访”运营维护**。坚持每日更新，紧密围绕信访重点工作，发布政策解读、经验做法、服务指南等信息 298 条，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 1.6 万人，总阅读量达 7.2 万次。通过优化栏目设置、加强互动回复，有效拓展了政策传播覆盖面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来访服务能力**。来访接待场所规范设置信息公开栏、资料取阅点，提供《信访工作条例》等宣传材料及办事指南。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推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与接访大厅信息同源、服务同步，方便群众多渠道获取信息和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学习培训**。在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培训班上，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应对能力和实操水平。**细化工作措施**。认真研究处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的意见建

议,强化舆情监测与回应,对涉及信访工作的政务舆情及时研判、妥善回应。开展自查自评。坚持每季度开展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自评,查找薄弱环节,抓好整改提升,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新时代政务公开的高标准、严要求，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持续关注和改进的方面：**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解读效果有待增强；**二是**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访接待场所在信息同源、服务同步的融合深度还不够。**三是**门户网站功能及数据安全建设方面还需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办有关要求，树立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是聚焦平台赋能，夯实公开基础。**强化门户网站与政务新

媒体矩阵协同联动，确保权威信息及时、准确、一致发布。持续完善网站平台功能，重点优化智能搜索、关键词关联推荐及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用户体验与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做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日常运维与栏目更新，确保平台运行稳定、内容规范。

**二是深化内容建设，提升公开质效。**紧紧围绕自治区工作大局，聚焦全区信访工作重点，对信访工作法治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等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运用文字解读、图文图表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介，增强信息可读性与传播力。在宪法宣传日和《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期间，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在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期间，安排政务公开培训，持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主动公开事项按时限高质量公开，依法依规严谨处理依申请公开，规范出具法律文书。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自治区信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信访局网站([www.nxxf.gov.cn](http://www.nxxf.gov.cn))查

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369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363952,  
传真:0951—6363957)。

自治区信访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